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7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

被告 蘇莉茹

上開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月7日上午9時32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行言詞辯論，因被告未到庭，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原定於114年12月10日宣判；惟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將戶籍地址遷移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林園辦公處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），至本院上開言詞辯論通知書未合法送達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 官 蘇嘉豐

01

法 官 陳姿好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5

書記官 宇美璇